

**與內地發展更緊密資訊科技關係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四樓四二一室

出席者：

- 賴錫璋先生
- 葉三閻先生
- 王思寧女士
- 周子林先生
- 謝天懿律師(新增成員)
- 單仲偕議員

列席者：

- 方潤江先生
- 黃曉莊小姐(紀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 會眾通過修訂後的會議紀要。(附件一)

2. 討論項目

2.1 「CEPA3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擬稿

- 會眾省覽由單仲偕議員擬備的「期望」擬稿(附件二)，並提出下列意見：

2.1.1 界定香港軟件商的產品及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

- 有會眾認為，由於從事軟件產品的香港公司不多，並且在內地證明軟件產品的原產性(originality)的時候，需要向內地部門披露相當多的資料，加上內地部門可能對軟件產品的資訊保安有相當的要求；因此，他認為此項要求並不實際。他建議，「期望」擬稿應主要集中爭取內地開放資訊科技服務，惟他也不反對把此項納入「期望」擬稿內。
- 會眾同意保留此項在「期望」擬稿內。

2.1.2 分階段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

- 會眾同意把此項放在全文之後。

2.1.3 香港公司享有與內地公司同等的國民待遇

- 有會眾建議，此項訴求應集中於資訊科技業，而非各行各業。他表示，由於資訊科技屬內地大力支持的高新科技產業，工作小組應建議政府以此為理據，向內地爭取香港資訊科技公司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
- 有與會者表示，由於申請《資質認證》的門檻仍然很高，處理時間又長，現階段的放寬措施對業界幫助不大。他建議，特區政府應爭取內地採用“或同等”（“or equivalent”）的概念，增加衡量企業在系統集成業務的業績和能力時的彈性，讓經證明為香港公司而合資格的資訊科技企業，可在沒有《資質認證》的情況下，也可參與內地政府單位及其他商業機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作。
- 就如何界定“香港公司”方面，有與會者建議可透過業界商會或香港交易所，證明企業的東主或大多數股東為香港居民。
- 會眾同意。

2.1.4 軟件入口增值稅

- 有與會者表示，據他所知，持《資質認證》的香港公司若為內地單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須向內地政府繳納 17% 的增值稅。他認為，此稅項有礙香港公司爭取內地系統集成服務的訂單；工作小組應建議特區政府爭取豁免此項稅收。
- 單仲偕表示，由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內地已於今年取消軟件入口的關稅，故他將查証此項稅收是否仍然存在，然後決定是否把此項加入「期望」擬稿內。會眾同意。

2.1.5 加強兩地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 有與會者建議，在「期望」擬稿中要求特區政府促請內地處理知識產權註冊的政府機關加強協助香港公司在內地申請版權 / 軟件著作權等註冊。
- 會眾同意。

2.1.6 把香港納入國家資訊科技業發展藍圖規劃之內

- 單仲偕表示，將稍為修改此部份的措詞，以免「期望」擬稿與「一國兩制」的原則有所矛盾。
- 有與者建議，有關爭取在香港舉行的資訊科技盛事，可具體列出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及泛珠三角軟件產業論壇，作為要求特區政府致力爭取的例子。

- 會眾同意。

2.1.7 容許香港軟件商製作的軟件享有零關稅待遇

- 單仲偕報告，由於按《信息技術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 2005》，內地於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系統軟件、支撐軟件、應用軟件及其他軟件，施行入口零關稅。因此，他建議在「期望」擬稿內刪除此項。
- 會眾同意。

2.1.8 其他

- 為令「期望」擬稿的焦點更為集中，有與會者建議先把「乙部業界建議特區政府採取的配套措施」刪去；並建議於日後視乎特區政府對「期望」的回應，以其他渠道提出有關內容。
- 會眾同意。

2.1.9 小結

- 會眾同意，「期望」擬稿由單仲偕負責按會眾的意見作出修改，並於二月廿五日前把修訂版本透過電郵俾各工作小組成員再度審閱。若各成員對修訂稿仍有意見，請於日內盡快提出。
- 會眾同意單仲偕的建議，把經再度審閱的「期望」擬稿，廣發予各業界組織作諮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2.2 其他跟進工作

- 會眾省覽由單仲偕議員擬備的修訂後的工作計劃(附件三)，同意修改如下：

時間	工作
05 年 3 月	· 向特區政府提交「CEPA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
05 年 4 月初	· 約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工商科常任秘書長俞宗怡，簡介「CEPA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並游說特區政府積極向中央政府反映業界的期望
05 年 4 月底	· 與業界組織合辦論壇，由業界人士發表他們對 CEPA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並邀請政府有關官員擔任講者，對業界的訴求作出回應 · 約見中聯辦官員，簡介「CEPA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研究安排業界訪京團的可能性。該業界訪京團將聯同工商及科技局官員，與內地信息產業部及文化部會面，簡介「CEPA 第三階段放寬措施的期望」
05 年年中	- 舉行業界訪京團

- 單仲偕將負責發邀請信予業界組織，邀請他們合辦論壇。

3. 下次會議

- 會眾同意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召開。

4. 會議於下午六時半結束

單仲偕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廿四日